

道路集约化作业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

乙方：北京一三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缓解环卫作业人员紧张问题，确保干路作业质量，同时也便于有效管理，更好地巩固我区近几年取得的干路保洁成果，以解决人民群众实际需要为出发点，并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实效，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干路综合作业承包合同。

一、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确定为 11 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作业项目和范围

干路综合作业是指对干路进行人工清扫、人工保洁、非法小广告清除、地下通道保洁，并根据道路尘土残存量情况，设专人适当开展便道冲刷作业。

清扫面积是指人工对便道及机非隔离线以里（或路牙下 2 米）、过街天桥等区域进行清扫作业的面积。

保洁面积是指人工对大街“墙根到墙根”间涉及的道路、隔离带等进行捡拾保洁的面积。

人工保洁作业应 15 分钟巡回一遍，延时作业统一至 23 时，具体工作时间以第三条具体约定为准。保洁范围内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好与干路作业相关的垃圾分类工作。

三、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 9、附件 10）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保证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时的履约担保，包括在出现作业遗漏、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情形时的一种保障措施；乙方未能依约履行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不能按时支付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及/或承包服

务费中予以扣除。

2、合同签署时乙方须按照中标价的 1%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98638.98 元整，乙方拒绝缴纳或迟延缴纳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3、待合同期满双方结算后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归还乙方。

五、甲方的义务

1、依据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验收乙方服务作业的范围，本合同 11 个月总承包服务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86.39 万元（9863898 元）。甲方 4 月 10 日前申请支付乙方 2 月至 3 月承包服务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9.34 万元（1793436 元）；4 月至 12 月乙方每服务满三个月，甲方于第四个月前 10 个工作日申请支付上三个月承包服务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69.02 万元（2690154 元）。乙方明确并知晓，本合同涉及费用属于财政拨款，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乙方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如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确认本条约定的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乙方员工的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等人工成本、相关税费等，除上述承包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有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作业时间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验收考核的权利。

4、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干路机械清扫、机械清洗、机械冲刷、机械降尘作业，由甲方负责，但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机械作业。

六、乙方的义务

1、乙方认真做好承包路段共计 88.52 万平方米 (885170.8 平方米) 的日常干路综合作业，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单班 87 人 (即最低作业人数)，夜间延时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0 人。

2、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随意减少作业人员，保证干路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作业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干路综合作业还包括春节、五一、十一、防汛、落叶清扫清理、扫雪铲冰等节假日、季节性环境保障和临时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5、乙方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工作时间及工作要求的安排。节假日、临时及重大活动期间必须保证干路清扫保洁正常作业，乙方需将保洁路段分配情况交甲方备案。

6、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和《干路清扫保洁流程》、《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各班次时间安排》、《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以及甲方不时颁布/修订的质量标准等开展干路综合作业。乙方必须听从和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人员的督导、检查、考核，如对此有意见或建议的，不因此影响合同义务的继续履行。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市、区等有关规定，对其所招聘、雇用的作业人员加强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作业的服务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服务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同时还要交与甲方备案。乙方承担所招聘雇用人员工资、各种保险费、劳保等费用和其它应交纳的各种费用，不得以

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服务人员因劳务或劳动纠纷对甲方进行上访、投诉、仲裁、诉讼等争议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充服务人员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处理上述争议发生的任何费用、误工/窝工损失、自行/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款项时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9、如市、区政府对环卫作业人员有其他任何特殊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改进。

10、乙方承包期间与履行本承包合同有关的各种费用、罚款、税费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与及招聘、雇佣的作业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如乙方招聘、雇佣人员出现劳动纠纷、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以及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招聘、雇佣人员内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第三方侵权赔偿由乙方负责。

12、乙方须自行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费用 an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交纳费用等人工成本，按时足额向保洁人员发放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避免因拖欠工资等影响服务质量。若乙方与服务人员因发生劳务纠纷或劳动争议而影响到本项目的作业，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作业质量、频率及数量等不受影响；乙方投入的保洁人员及工作站点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的，相关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承包服务费及/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

偿。

13、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七、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验收、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数量、质量等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同时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须保证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作业人员全部如实到岗，甲方保留根据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册随机抽查核实权利，若发现乙方作业人员未如实到岗，则视同乙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乙方应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承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聘用人员发生变化，乙方应每月及时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严禁将干路综合作业承包业务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者转包。对此甲方有权监督，一旦发现有此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时间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或因乙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费用。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八、乙方的权利

1、在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前提下，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用，超过2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因财政拨款导致时间上延误不构成违约）。

2、要求甲方按作业标准及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九、扣款及违约

1、乙方如出现承包路段遗漏、质量等问题，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承包服务费及/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乙方如出现承包路段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在市级检查（市城管委清扫标准中无污物滞留）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在区级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在区环卫中心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以区环卫中心检查人员每次以实际的扣分分值作为违约金核算依据，每扣 1 分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在甲方业务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人员发现乙方违规或违约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 元；乙方在重大活动期间出现保洁质量问题，在环卫中心下属各所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应加倍支付违约金，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600 元；

接诉即办出现服务态度类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 元；

乙方承包期间作业服务质量以及保洁人员出现不文明行为，被媒体和其他网络平台、公众号等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乙方应于违约情形出现后 3 日内将违约金按时交付甲方，如乙方未按期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承包服务费及中扣除。

2、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的指导、监督，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本承包合同。乙方承包期间不能满足作业人数条件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因乙方作业服务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及其他网络平台、公众号等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由于乙方主要原因每年出现市检查 3 次扣分且影响我所在全市专业作业考核中排名低于前三名；每季度我所检查出现 3 次扣分的，甲方将有权单

方解除承包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单方解除承包合同，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已经通过罚款扣除完毕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项目服务退出机制

道路集约化作业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经核实乙方有如下行为的将视为存在重大违约，乙方承诺不再参与本项目下一年度的竞标，如乙方不遵守承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投标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二）外包作业区域内市容环卫质量，一个承包年度内被媒体二次以上负面曝光或给辖区内市容环卫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外包作业区域内一个承包年度内累计发生二次以上市级环卫考核扣分的。

（四）因外包单位责任导致相关基层所队年度专业考评成绩不合格（95 分以下）的。

（五）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六）经查实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七）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安排不落实、不到位的。

（八）外包单位在重大活动、节日中保障不力，使东城区环卫工作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安排临时性任务拒不执行的。

（九）出现恶意欠薪，或拖欠保支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因处理职工信访及纠纷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十一）出现廉政问题的。

十一、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生效后，若任何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等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二）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主体或资质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转制，合并、撤销，业务范围调整等）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解除本协议，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等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三）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等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十二、其他约定

1、各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随意变更，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或未涉及到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如遇承包合同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或产生任何争议，或涉及仲裁、诉讼时，均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地址、电话号码、以邮寄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以签收当日视为送达。

4、一方变更通知或联系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以邮寄方式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

5、本合同如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的调整或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承包合同一式六份（含附件），甲乙双方各三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2：《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3：《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4：《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5：《各班次时间安排》

附件 6：《作业质量考核》

附件 7：《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

附件 8：《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大街、立交桥明细》

附件 9：《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地下通道明细》

附件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358342

联系地址：

2020 年 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8219264779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凤翔东大街

2020 年 1 月 28 日

9-A-806

附件 1：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干路人工清扫保洁范围包括马路便道、树坑、路牙、路面、巷口、电汽车站、中心隔离带、雨水口、过街天桥。
2. 不得擅自离开清扫保洁岗位，不得随意甩段。
3. 干路清扫保洁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规定时间上下班。
4. 干路清扫：每日 7：00 之前完成上表中清扫面积的清扫作业，7：30 之后禁止使用大扫帚（特殊情况除外）。
5. 干路保洁：每日 7：30 至当日工作结束时间进行保洁作业，保洁面积及作业内容见上表。
6. 在所管辖干路内，果皮、纸屑、烟蒂等其它污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树坑、边沟无污物。污物滞留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每千平方米内不得有污水积存。保洁土不得倒入果皮箱。
7. 道路路面出现遗洒情况应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反馈信息。
8. 清扫垃圾应及时运走，不得扫入或倾倒到雨水口、绿地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做到垃圾不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
9. 果皮箱要摆放整齐，做到箱容整洁，每天需擦拭果皮箱并及时清掏，箱内污物不得存留过半，果皮箱箱体及周边油渍定期冲刷，保持箱体地面周围整洁。
10. 对于路牙、路面的大块污物，如树枝、石块等要及时拣拾、处理。
11. 出班前要检查三轮车的使用情况，收车后要及时倾倒车内垃圾，不得存留。保持车容整洁。
12.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夏季雨中要及时清理雨水口污物，避免雨水口表面堵塞造成流水不畅；雨后及时清扫雨水，干路不得积存雨水；夜间下雨，主要街道和路口在早 6：30 以前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

净；白天降雨，雨后 1 小时内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

13. 秋季及时清扫落叶，做到随落随扫，清运及时。
14. 冬季雪中、雪后及时融雪，及时清除道路积雪，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堆放在树坑、绿地内。冬季路面结冰应及时施洒融雪剂，及时清理。
15. 路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等。

附件 2：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

1. 过街天桥作业时间与干路清扫和保洁同步。
2. 人行过街天桥清扫工作在每日 6 时以前完成，清扫工作完成后继续保洁。
3. 人行过街桥桥面、桥下、台阶无垃圾、渣土；每百平方米内纸屑、烟蒂、痰迹等其它污物不得超过 2 处，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雨后及时清除桥面、台阶积水；雪中、雪后及时清扫桥面、台阶积雪。不得将雪抛到机动车道上。

附件 3：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

1. 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工作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的地面、临街建筑物表面、构筑物表面、过街天桥、道路上的树木、公共服务设施（电线杆、报刊亭、公交站牌、变电箱等）可视范围内的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
2. 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与干路保洁同步。
3. 在工作时间内，保洁范围内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如市区级规定的作业时间、广告停留时间变更，则重新制定。
4. 使用冲刷车清除作业时，冲刷车应靠路牙 20 公分距离处找准停车位置，同时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摆放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高压水枪距清除物距离 15-20 公分，清刷平面时，枪口与平面保持 45 度角。
5. 清除作业时，要尽量减少对交通影响，及时疏导行人，除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外，旋转枪头禁止指向任何物体。
6. 清除过街天桥上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时，桥面、台阶不得积水。
7. 清除作业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不留死角，及时清除落地纸屑，保持地面整洁。冬季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完成后，桥面台阶地面不得结冰。
8. 对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下公共区域进行清除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放置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方可进行清除作业。
9. 清除纸质张贴（包括不干胶、双面胶、胶水）非法小广告时，应使用除胶剂或清水将其闷透，然后用扁铲清除，或用高压水枪清除（冬季作业除外），不得使用涂料覆盖。
10. 清除手写、喷涂、油漆非法小广告时，应使用清洗剂或涂料。在使用清洗剂清除非法小广告后应将物体表面擦拭干净，不留有痕迹；使用涂料对小广告进行覆盖清除时，涂料颜色应与物体表面颜色相近，覆盖严密。

11. 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时，要注意被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遇古建筑上非法小广告，应先请示环卫中心，不得损坏古建筑。
12. 清除喷涂型非法宣传品、广告时清除后，必须恢复原貌，清除区域应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一致。
13. 严禁用液体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带电危险物上的非法宣传品、广告。
14. 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任务清除作业。接到临时性清除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并按质量完成。

附件 4：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采取分区管理模式，实行白天清洗、巡回保洁的环境卫生作业方式。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的地下通道、过街天桥污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2. 地下通道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按照《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政管字〔2002〕326 号）的有关清除作业标准执行。
3. 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环境卫生作业防护服，配装反光背心，佩戴工作牌。
4.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标准：

地下通道保洁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作业顺序。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条件。

（1）外立面和通道口上的污渍、粘结物应每天使用铲刀和除胶剂彻底清除，每天对整体外立面采用全能清洁剂进行擦拭。平时巡回保洁，做到外立面整体干净，通道口基本见本色。

（2）通道内立面每周采用可伸缩杆装毛头和全能清洁剂进行由上而下的擦拭，利用刮板将立面刮净。平时巡回保洁，内立面基本呈现原色。

（3）台阶每周采用阶梯清洗机对台阶进行彻底清洗，对边角地采用人工清洗，清除积存的污渍、口腔糖、粘结物等，利用吸尘机进行洗尘、吸水。平时巡回保洁，保持台阶干净。

（4）根据通道顶面材料，通道顶面应每周清扫一次，可采用可伸缩杆装毛头沾全能清洁剂稀释液或其他方式对顶面清洁，顶面与立面连接处利用软毛刷、防静电毛巾擦拭。做到顶面无塔灰。

（5）通道内果皮箱应每日保洁。保持箱内不满不冒，垃圾不超过容积 2/3，做到外观干净无污迹。

（6）通道地面每周使用拖布对通道地面彻底清洗，每日人工拖擦，做到

地面光亮、洁净。

5. 地下通道作业时应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干净整洁，并及时清理落地纸屑等废弃物。
6. 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时，要注意被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
7. 认真完成上级及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任务。接到临时性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8.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地下通道的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参照本标准执行，并应达到《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

附件 5：作业时间安排：

（一）干路综合作业各班次时间安排：

1、上午班：5:00—13:00

5:00—7:00 到段进行清扫作业，并集中收集垃圾；

7:00—7:30 早餐及休息时间；

7:30—13:00 巡回保洁作业，并清理居民、商户门前垃圾，巡查清除非法小广告，清掏擦拭果皮箱，每 15 分钟巡回一遍；同时，安排小垃圾车沿街收集保洁员三轮车中的垃圾，并由快速保洁人员将垃圾转运到垃圾楼，确保巡回保洁人员不离段；快速保洁人员倾倒垃圾后，在快速保洁同时，清理非法小广告。

2、下午班：13:00—21:00

13:00—14:30 到段进行清扫作业，并集中收集垃圾；

14:30—17:00 巡回保洁作业，并清理居民、商户门前垃圾，巡查清除非法小广告，清掏擦拭果皮箱，每 15 分钟巡回一遍；同时，安排小垃圾车沿街收集保洁员三轮车中的垃圾，并由快速保洁人员将垃圾转运到垃圾楼，确保巡回保洁人员不离段；快速保洁人员倾倒垃圾后，在快速保洁同时，清理非法小广告；

17:00—17:30 晚餐及休息时间；

17:30—21:00 继续巡回保洁、沿途收集垃圾，并清除非法小广告。

3、夜班：21:00—23:00（仅针对需延时作业的大街适用）

21:00—23:00 安排保洁人员进行干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

（二）地下通道保洁作业时间安排

与干路综合作业时间一致。

附件 6：作业质量考核

（一）处罚标准

承包人的作业区域如出现保洁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3000 元；

（2）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2000 元；

（3）环卫中心检查发现问题，以实际的扣分为处罚依据，每扣 1 分罚款 1000 元；

（4）环卫中心下属各所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300 元；在重大活动期间出现保洁质量问题，在环卫中心下属各所检查发现问题，应加倍罚款，每次罚款 600 元；

（5）接诉即办出现服务态度类问题，每次罚款 300 元；

（6）承包人承包期间作业服务质量以及保洁人员出现不文明行为，被媒体和其他网络平台、公众号等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承包人须及时将罚款足额交付采购人，如中标人逾期未交，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中标人承包费中扣除。

（二）承包人未达到以下要求的将依照前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

1. 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内按规定着工作服、佩带胸卡，随身携带本人摩托车 D 级准驾驶证件，不得袒胸露背，不得卷起裤脚；夏季作业不得穿拖鞋；非工作时间不得穿着工作服；按规范使用文明礼貌、服务用语。
2. 作业人员按规定时间、规定路段进行作业，不得脱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扎堆聊天、玩手机、睡觉、玩牌、捡拾废品等），自觉配合检查监督。
3. 路面、路牙、边线、中心平台、进出口、雨水口、垫板、便道、电汽车站、树坑、巷口、隔离墩（栅）、过街桥等部位无浮土、无积水、无结冰、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无垃

圾、无砖头、无白色污染、无宠物粪便、无石块等脏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过街天桥保洁遇降雪天气严禁将积雪直接推入桥下。

4. 保洁土收入保洁车，不得扫入、倒入雨水口或绿地、树坑、街道放置容器和居民放置容器。
5. 做好防汛工作，雨后及时进行人工推水。
6. 不焚烧垃圾，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
7. 作业不扬尘，人工日常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巡回保洁作业频次为 15 分钟一次。保洁员不甩段。
8. 果皮箱无残损，箱容整洁，不满冒，箱内污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不少于 3 次，每年春夏秋冬四季进行果皮箱清洗作业，冬季进行果皮箱擦拭作业，表面清洗频率每日不少于 1 次，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消毒工作每周不少于 1 次（新冠疫情期间每周不少于 4 次），果皮箱周边无杂物等暴露垃圾。
9. 清掏果皮箱要清掏彻底，清掏果皮箱车辆车容整洁，无遗漏，定时、定车、定人、定段，收运过程中随时清扫保洁，无二次污染，车走地面净，无污水污物，严格遵守垃圾分类规则，不得混装混运。不丢段、不甩段。
10.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应按照规定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规定人员进行作业，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 6 点半（冬季为 7 点）前完成。如未经中心业务科批准，不得私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作业人员数量。
11. 遇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等其他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详细情况及处理结果并实施记录。
12. 作业期间应循环保洁，保持巡视保洁状态，不得原地不动，做到大街暴露垃圾不超过 15 分钟。保洁员在作业期间将可回收物垃圾随意堆放在公共场所，造成严重后果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作业期间，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改变清运路线，串段。严禁丢站甩站。

14. 严禁敞盖行车，车辆行走时应盖好车厢盖，遇垃圾暴露应打开右侧厢盖清运垃圾，清运完毕后盖好厢盖。收运工具不得超出厢体宽度。保洁车辆在清运过程中，严禁垃圾超出车厢宽度。
15. 应到指定垃圾楼或挤压车对接点卸土，卸土时遵守垃圾楼管理规定。
16. 严禁集中卸土，卸土时应分批次去卸土，不得长时间逗留垃圾楼。
17. 清除小广告作业时，应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摆放反光信号锥筒。
18. 严禁用水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危险物上的小广告，以防触电。
19. 清除小广告作业时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清除作业完毕后，所清除的部位应当干净整洁，不留花斑、不留盲点，桥面、台阶、地面不得有积水结冰。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整洁无纸屑。
20. 责任区范围内无各类小广告，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 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1 处。
21.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实行白天清洗、巡回保洁的环境卫生作业方式，作业时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作业顺序，作业时应保证行人的通行条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污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2. 地下通道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时间应按照环卫中心要求，重点地区、主要道路、人流量大的区域的地下通道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未经中心业务科批准，不得私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人员数量。
23. 地下通道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按照中心清除小广告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执行。
24. 地下通道外立面和通道口上不得有污渍、粘结物，外立面整体干净，通道口呈现本色。
25. 地下通道内立面按要求进行擦拭，立面干净。内立面呈现原色。

26. 地下通道台阶不得有积存的污渍、口香糖、粘结物等。
27. 根据地下通道顶面材料，通道顶面应每周清扫，顶面干净、没有塔灰。
28. 每周对通道地面彻底清洗，地面洁净。
29. 地下通道作业时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应保持洁净，地面没有纸屑等废弃物。
30. 保洁车辆行驶期间，减速慢行，靠马路右侧行驶，不逆行收运，不抢行。行驶作业期间不得吸烟、听音乐、玩手机、单手驾驶。
31. 保洁车辆要保持每天清洁，保持车辆及厢体整洁。
32. 不得清运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下水管道淤泥、烟道油垢。
33. 清运中不得甩站，不得造成居民及商户投诉。
34. 不得与居民商户发生冲突，不得向居民收取索要财物。
35. 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调配，不得辱骂管理及检查人员，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工作。
36. 接到临时性作业指令后，应按上级及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37. 班前及当班期间不得饮酒。

附件 7：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

1. 保洁人员统一着装（着装样式由采购人统一指定, 承包人自行购置），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保洁人员应具有摩托车 D 级准驾证件。
2. ★如遇临时性保障任务（比如重大活动、领导人视察、雾霾天保障、特殊自然天气、降雪、其他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等），承包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延时作业或加强作业，但不得增加费用。投标人须针对此要求做出专项承诺。在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以及冬季融雪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应急人员力量（除合同以内人数）和融雪设备。
3. 承包人需自行解决工作所需的停车场所、休息站、上水点、充电设施等相关事宜；
4. 承包人须承担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费用 an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按时足额向保洁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环卫行业特殊津贴等，且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承包人与保洁人员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本项目的作业人力，承包人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保洁质量不受影响。
5. 承包人投入的保洁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承包人应结合自身实力组织安排服务团队，如人员达不到以下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单班 87 人（即最低作业人数），夜间延时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0 人。
8. 除第 6 条规定的人员外，承包人须具有一定的应急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队伍，应急设备（比如除雪融雪设备等）。投标人可在投标文

件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写应急保障方案。

9. 保洁作业人员年龄不宜过高,原则上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
10. ★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要求本项目所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专职、稳定,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承诺函。
11. ★投标人如涉及到为保洁人员提供住宿,住宿空间不得小于每人 4 平方米,且不安排地下空间住宿,投标人须对此项要求做出承诺。

附件 8:《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大街、立交桥明细》
具体作业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责任所队	大街名称	清扫面积 (平方米)	保洁面积 (平方米)	道路长度 (米)	是否垃圾 不落地	是否延 时
31 条大街							
1	二所	东直门外大街	28574.8	62540.3	840	是	
2	二所	东直门外斜街	18714.4	44932.5	800	是	
3	二所	胡家园路	8214.4	18122.8	500		
4	二所	香河园路	7287.6	16069.4	530		
5	二所	西香河园路	3489.8	7462.5	285		
6	二所	香河园北街	2350.5	3878.5	265		
7	二所	香河园中街	3543.2	6096.4	505		
8	二所	东直门北顺城街	4193.5	4967.4	410		
9	二所	东直门北中街	6079.3	11457.9	375		
10	二所	民安街	8367	15885.1	640		
11	二所	东直门内大街	32893.6	68303.2	1360	是	是
12	二所	东直门北小街	10226	29033.7	890	是	
13	二所	鼓楼东大街	16037.7	25438.6	1080	是	是
14	二所	安定门内大街	13961.6	30101	830	是	是
15	二所	安定门外大街	30263.5	80685.8	1300	是	
16	二所	安定门东滨河路	21035.1	30634.9	1870	是	
17	二所	安定门西滨河路	12002.5	16180.8	1210	是	

18	二所	安外东后巷	2016.3	2869.1	165	是	
19	二所	和平里东街	21622.1	43094	980	是	
20	二所	和平里南街	14530.2	22578.7	820	是	
21	二所	和平里中街	18869.1	36581.2	1440	是	
22	二所	和平里西街	31637.2	66863.9	1400	是	
23	二所	和平里北街	37641.8	71499.4	1420	是	
24	二所	青年沟路	11105.8	15239.4	480	是	
25	二所	兴化路	5098.7	6262.2	285		
26	二所	小黄庄路	5022.3	6314.7	280		
27	二所	安德路	21296.2	29694.3	1150	是	
28	二所	安德里北街	17844	24667.6	1200	是	
29	二所	黄寺大街	11665.7	17102.1	840	是	
30	二所	柳荫公园南街	2736.2	8339.6	188		
31	二所	青年湖南街西段	2056.5	2919.4	100		
5 座立交桥							
1	二所	东直门桥	4193.2	11843.4	166		
2	二所	钟楼北桥	2670.7	14107.9	370		
3	二所	安定门立交桥	7669.6	17945.2	200		
4	二所	雍和宫桥	719.1	6315.7	114		
5	二所	小街立交桥	1350.5	9142.2	148		
		小计	446979.7	885170.8	25436	19 条	3 条

附件 9：《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地下通道明细》

序号	责任所队	通道名称	穿越道路	作业时间要求
1	二所	东直门通道	东直门外大街	6：30-21：00 时
2	二所	雍和宫通道	安定门东大街	6：30-21：00 时